

黄巢被害与唐军收京日期考订

——兼介绍宦唐朝鲜学者崔致远《桂苑笔耕集》

李希泌

我国唐代农民大起义领袖黄巢被害的日期以及唐军收复长安的日期，唐史纪载，参差不一，现据宦唐朝鲜学者崔致远所著《桂苑笔耕集》中的有关纪载，予以考订，以就正于唐史研究者。

—

黄巢的被害日期，正史如《旧唐书》与《唐书》各执一说。《旧唐书》所纪为唐僖宗中和四年(884年)七月癸酉(十五日)与中和四年五月两个不同的日期，而《唐书》所纪则为中和四年七月壬午(二十四日)与中和四年六月两个不同的日期。两唐书文如下：

《旧唐书》卷一九《僖宗本纪》：秋七月己未朔。癸酉，贼将林言斩黄巢，黄揆，黄乘三人首级降时溥。

《旧唐书》卷二〇〇下《黄巢传》：五月……黄巢入泰山，徐帅时溥遣将张友与尚让之众掩捕之。至狼虎谷，巢将林言斩巢及二弟邺、揆等七人首，并妻子皆送徐州，是月贼平。

《唐书》卷九《僖宗本纪》：七月壬午，黄巢伏诛。

《唐书》卷二二五下《逆臣·黄巢传》：六月，时溥遣将陈景瑜与尚让追

战狼虎谷，巢计蹙，谓林言曰：“我欲讨国奸臣，洗濯朝廷，事成不退，亦误矣。若取吾首献天子，可得富贵。”言，巢出也，不忍。巢乃自刎，不殊，言因斩之，及兄存，弟邺、揆、钦、秉、万通、思厚，并杀其妻子，悉函首将诣溥，而太原博野军杀言，与巢首俱上溥，献于行在。

又如《平巢事迹考》一书（《丛书集成初编》本）所纪为中和四年六月，其文如下：

四年六月，尚让败黄巢于瑕丘，巢伏诛。巢甥林言斩巢兄弟妻子首来降。林亦伏诛。（《丛书集成初编》本）

综阅上述引文，黄巢被害的日期，至少有四种不同的说法，即中和四年七月癸酉、中和四年五月、中和四年七月壬午与中和四年六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宦唐朝鲜学者崔致远是黄巢的同时代人，他在《桂苑笔耕集》卷一代淮南节度使高骈所撰《贺杀黄巢表》一文中，最早纪录了黄巢被害的日期为中和四年六月十七日，其文如下：

臣某言：臣得武宁节度使时溥状报，逆贼黄巢、尚让分队并在东北界，于六月十五日，行营都将李师悦，陈景瑜等于莱芜县北大灭群凶。至十七日，遂被贼将伪仆射林言梟斩黄巢首级，并将徒伴降部下李惟政、田球等讫，其黄巢函首已进行在者。（朝鲜活字本）

我认为崔致远纪录的黄巢被害的日期是确切可信的。首先，崔致远纪录这一日期的根据，是当时唐军主将时溥给高骈的状报。崔致远多年任高骈的幕僚，掌书记。乾符六年（879年），高骈移镇淮南，崔致远被擢升为都统巡官，高骈的表状文告大都是由崔致远代拟的。高骈曾一度以淮南节度使兼任诸军行营都统，诸军节度使都要给他写军事状报。因此，崔致远有条件看到当时军事上的重要状报。他代高骈所拟《贺杀黄巢表》中所纪录的黄巢被害日期就是根据镇压黄巢起义军“功居第一”的武宁节度使时溥写给高骈的

军事状报，这是纪录黄巢被害日期的第一手资料。此其可信者一。其次，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唐纪七二僖宗惠圣恭定孝皇帝下之上中和四年纪黄巢被害事，其文如下：

六月甲辰，武宁将李师悦与尚让追黄巢至瑕丘，败之。巢众殆尽，走至狼虎谷。丙午，巢甥林言斩巢兄弟妻子首，将诣时溥，遇沙陀博野军，夺之，并斩言首以献于溥。

根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推算，六月丙午正是六月十七日。崔致远所纪日期，与《资治通鉴》所纪如出一辙。此其可信者二。第三，崔致远《贺杀黄巢表》一文纪六月十五日是黄巢起义军抗击唐军最后之一战，结果起义军失利，正如文中所谓“大灭群凶”。此与《资治通鉴》所纪六月甲辰（十五日）之战是相符的。再者，文中所纪唐将李师悦，陈景瑜，其姓名均见于《唐书》与《资治通鉴》。又文中所纪黄巢起义军最后一战失利之地为莱芜县北，此与各书所纪狼虎谷并无二致。按《资治通鉴·胡注》：“狼虎谷，在泰山东南莱芜界。”此其可信者三。

根据唐史纪载考察，黄巢之死，死于其甥林言之手是较为可信的。但近版《辞海》下册第4702页《黄巢》条中写道：“次年，他退至狼虎谷，为敌军追及，不屈自杀，”认为黄巢是自杀而死的。此说有待商榷。按黄巢不屈自杀之说，见《续宝运录》与《唐书》黄巢传。《资治通鉴·考异》引《续宝运录》文如下：

尚让降徐州，黄巢走至碣石，路被诸军趁逼甚，乃谓外甥朱彦之云云。外甥再三不忍下手，黄巢乃自刎过与外甥。外甥将至，路被沙陀博野夺却，兼外甥首级一时送都统军中。（《资治通鉴》卷二五六注）

考察《续宝运录》这段纪载，竟至把黄巢之死的关键人物林言误记为朱彦之，岂可据为信实！林言杀害了黄巢，但最后他也被唐军所杀，这是叛徒不可逃脱的可耻下场！

二

唐史纪载唐军收复长安的日期，亦众说纷纭。《旧唐书》卷一九《僖宗本纪》所纪为唐僖宗中和三年(883年)四月庚辰。其文如下：

四月……己卯，黄巢收残众，由蓝田关而遁。庚辰，收京城，杨复光告捷。

《旧唐书》所纪的日期是错误的。《资治通鉴·考异》指出：“按是月丁酉朔，无己卯、庚辰。”崔致远《桂苑笔耕集》中有《贺收复京阙表》(卷一)与《贺收复京城状》(卷六)两篇表状都具体地纪录了唐军收复长安的日期为四月十日。其文如下：

《贺收复京阙表》：臣某言，臣得河中节度使王重荣牒报，四月十日当道与雁门节度使李克用及都监杨复光下诸道马军齐入京城，与贼交战，约杀却贼步军万余人，其马军贼便走出城，往东南路去，其贼军家口钱帛，并皆遗下，黄巢亦未知存亡，其逃遁贼徒，寻差兵马追奔，并已收复京阙讫者。

《贺收复京城状》：右得河中节度使王司空牒报，四月十日当道与雁门节度使李仆射及都监杨骠骑下诸道马军齐入京城。(以下内容与上文大致相同，从略)

我认为崔致远纪录的收京日期是可信的。第一，他所纪录的收京日期是根据当时进攻长安的唐军主将之一河中节度使王重荣写给高骈的牒报。这是当时的第一手军事情报，具有较大的真实性。第二，崔致远纪录的收京日期和敬翔《梁太祖编遗录》、《唐书·僖宗本纪》等史籍所纪日期是一致的。其文如下：

敬翔《梁太祖编遗录》：四月乙巳，巢焚宫阙、省寺、居第略尽，拥残党越蓝田而逃。明日，上与诸军收复长安。

《唐书·僖宗本纪》：“三月壬申，李克用及黄巢战于零口，败之。四月甲辰(八日)又败之于渭桥。丙午(十日)，复京师。”

根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推算，中和三年四月乙巳为四月九日，其明日乃丙午，即四月十日，正是上述诸书所纪的收京日期。但这里还有一个不同的说法，即司马光根据当时唐军都监杨复光的露布，(全文载《旧唐书》卷十九下《僖宗本纪》)，认为“官军以八日入城，贼战不胜而走，此最可据，今从之”(《资治通鉴·考异》)。于是在《资治通鉴》上纪唐军收京日期为中和三年四月甲辰(八日)，这较崔致远所纪四月十日提前了两天。司马光根据的是杨复光的露布，也就是唐军“告捷行在”的章表，同时司马光修《资治通鉴》考订史事，认真严肃，为后人所推崇，因此，他所考订的收京日期，亦不容忽视，并记于此，以待进一步考订。抑有进者，查《资治通鉴·考异》引证诸书，未见有崔致远的《桂苑笔耕集》，很可能司马光修《资治通鉴》时未见此书也。

三

崔致远字海天，号孤云。十二岁时，从朝鲜前往唐朝求学。动身时，他的父亲勉励他说：“十年不第进士，则勿谓吾儿，吾亦不谓有儿。往矣！勤哉！勿隳乃力。”他牢记父亲的训勉，刻苦学习，不到十年，六年后就中了进士，任溧水县尉。任满后，多年在高骈幕，“力任笔砚，军书辐至，竭力抵当。”中和四年十月，任唐朝信使返回朝鲜。逾两年，他把所著杂诗、赋及表奏编成二十八卷进献给唐僖宗，其中包括：私试今体赋五首一卷、五言七言今体诗共一百首一卷、杂志赋共三十首一卷、《中山覆篋集》一部五卷、《桂苑笔耕集》一部二十卷。(见《桂苑笔耕序》)

崔致远回朝鲜后，事宪康王与定康王，历任翰林学士，兵部侍郎，

武城太守等职。后挈家属终老于江阳郡伽椰山，葬于湖西之鸿山。他的著作，《唐书·艺文志》著录有《四六》一卷、《桂苑笔耕》二十卷。到编《东学书目》时，尚著录了他的《中山覆篋集》和《桂苑笔耕集》两种著作。而至今仅有《桂苑笔耕集》一种留传于世。当朝鲜印《桂苑笔耕集》活字版时，《中山覆篋集》已散佚，徧求不得。后世的朝鲜学者对他的著作，极为推崇，洪奭周在《校印桂苑笔耕集序》指出：“吾东方之有文章而能著书传后者，自孤云崔公始。”

《桂苑笔耕集》共二十卷，《四库全书》未收，除北京图书馆所藏朝鲜活字本外，尚有《海山僊馆丛书》本、《四部丛刊》本与《丛书集成初编》本，其中卷一、二各录表十首，卷三录状十首、奏状二十首、堂状十首，卷四、五各录奏状十首，卷六录堂状十首，卷七、八、九、十各录别纸二十首，卷十一录檄书四首、书六首，卷十二录委曲二十首，卷十七录启四首、诗三十首、状六首，卷十八录录状二十二首、启三首，卷十九录别纸九首、状一首、书十首，卷二十录启一首、状三首、别纸五首、祭文一首、诗三十首。

《桂苑笔耕集》内崔致远代高骈所拟有关黄巢起义军以及四川起义军首领阡能、福建起义军何崎等的表奏文告，是研究唐末农民起义的重要史料。关于黄巢起义军的资料，除去上述《贺杀黄巢表》（卷一）、《贺收复京阙表》（卷一）、《贺收复京城状》（卷六）三文外，还有《贺杀戮黄巢徒伴表》（卷一）、《奏诱降黄巢下贼将成令瓌状》（卷五）、《贺杀黄巢贼徒状》（卷六）、《檄黄巢书》（卷十一）、《招赵璋书》（卷十一）、《告报诸道徵会军兵书》（卷十一）、《告报诸道徵促纲运书》（卷十一）等文。由于这些表章文告都是崔致远替高骈代拟的，所以立场无可讳言是站在唐朝统治阶级一方面，即使如此，仍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此外，崔致远代高骈所拟通和南诏的表奏等，以及他本人的诗文都是富有参考价值的唐代史料。要之，《桂苑笔耕集》是研究晚唐史的一部重要历史文献。